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12月1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稳健增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38619860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稳健增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如同意本次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等文件均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拟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并在投资范围里增加中期票据、银行存款、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

2、拟将“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拟在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中取消关于一、二级市场套利的策略，即删除“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的表述。

4、拟增加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并规定了该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为：“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四《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二：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3年1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方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正式成立运作。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在实际投资过程中，该基金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方面的部分条款已经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业绩表现。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拟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说明：扩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范围；取消企业主体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第“6、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拟修改为：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修改说明：取消新股申购有关一级二级市场套利的投资策略。

3、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加入第“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内容

拟增加：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修改说明：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4、修订《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九）投资组合限制”中的部分内容

1）原有表述为：1、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拟修订为：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原有表述为：2、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

拟修订为：2、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拟增加：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四）估值方法”中第2部分“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方法”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拟修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作为第七项，内容如下：“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此后项目编号相应调整。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原因及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更加完整，对企业主体债券的投资上限不再进行强制性约束，取消新股申购一级二级市场套利的投资策略，并加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产生比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暴露。

1、投资范围的修改：

现阶段国内固定收益市场发展迅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品种日益丰富，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把“债券类资产”改成“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把逆回购、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到了投资比例限制中，更符合债券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特点。这种修改和2010年之后发行的债券基金的表述是一致的。

其次，当债券市场出现趋势性下跌时，基金经理可以投资逆回购或同业存款，而不需要受限于80%的债券资产比例限制而被动买入债券，承担不必要的风险。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放大操作的权利将有利于提高组合期望收益。

另外，仅凭企业主体债券投资比例95%的上限设定并不能完全控制信用风险，目前我公司完善的信用分析体系是控制信用风险的关键所在。最后，投资范围中纳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能够扩大基金收益来源。

修改后的投资范围更加符合投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避免出现相关情形引起的资产短期被迫变现等风险以及带来的基金收益损失。

2、投资策略的修改：

删除新股申购有关一级二级市场套利投资策略的表述是为了使基金在新股申购中更为重视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长期持有价值，减少套利等投机行为。

3、投资限制的修改：

在投资限制中，对企业主体债券投资比例不再进行上限约束，并加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强制性约束。我公司对企业主体债券投资限制的修改是基于目前全市场债券型基金中绝大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没有限制债券投资比例上限；根据市场债券型基金的公开报表显示，绝大部分基金都有运用杠杆操作的经历，因此取消企业主体债券投资比例上限是恰当运用杠杆操作的前提。另外，增加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限制主要因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我们进行了强制性投资比例的设定。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投资方面

我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此次修改不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类型、运作方式的实施，此次修改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已拟定并将实施。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投资工具范围及投资比例的修改不涉及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投资目标等的变动，且修改后的范围是对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更加完整、清晰的界定，涵括了原投资范围及比例，因此修改后操作上不会涉及对不符合规定资产的变现，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我公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公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回避修改《基金合同》期间的运作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债券投资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保持较低的配置比例，剩余现金进行回购操作。

2、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的债券，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12月1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增强收益”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38619860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增强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如同意本次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等文件均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拟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并在投资范围里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

2、拟在股票投资（新股申购）策略中取消关于一、二级市场套利的策略，删除“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的表述。

3、拟增加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并规定了该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为：“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四《万家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二：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3年1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方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而成。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同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于2007年9月28日万家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类别变更为债券型基金，取消保证担保，调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同时基金更名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07年9月29日正式运作。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在实际投资过程中，该基金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方面的部分条款已经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业绩表现。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三）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拟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说明：扩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范围。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第“2、股票投资策略”的“（1）新股申购策略”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拟修改为：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修改说明：取消新股申购有关一级二级市场套利的投资策略。

3、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部分加入第“（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内容

拟增加：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修改说明：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4、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限制的内容

拟增加第12项：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原第12项相应调整为第13项。

5、修订《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二）估值方法”中第2部分“债券估值方法”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拟修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作为第10项，内容如下：“加入“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此后项目编号相应调整。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原因及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更加完整，取消新股申购一级二级市场套利的投资策略，并加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产生比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暴露。

1、投资范围的修改：

现阶段国内固定收益市场发展迅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品种日益丰富，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把“债券类资产”改成“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把逆回购、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到了投资比例限制中，更符合债券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特点。这种修改和2010年之后发行的债券基金的表述是一致的。

修改后的投资范围更加符合投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避免出现相关情形引起的资产短期被迫变现等风险以及带来的基金收益损失。

2、投资策略的修改：

删除新股申购有关一级二级市场套利投资策略的表述是为了使基金在新股申购中更为重视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长期持有价值，减少套利等投机行为。

3、投资限制的修改：

增加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限制主要因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我们进行了强制性投资比例的设定。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投资方面

我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此次修改不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类型、运作方式的实施，此次修改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已拟定并将实施。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投资范围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投资工具范围及投资比例的修改不涉及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投资目标等的变动，且修改后的范围是对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更加完整、清晰的界定，涵括了原投资范围及比例，因此修改后操作上不会涉及对不符合规定资产的变现，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我公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公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回避修改《基金合同》期间的运作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债券投资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保持较低的配置比例，剩余现金进行回购操作。

2、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的债券，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2-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浙江耀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7,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担保：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8号401室房地产设定抵押，作为贷款的担保。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浙江耀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将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贷款给浙江耀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实际放款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8号401室8159.68平米房产设定抵押，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2、本次委托贷款总额未超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短期投资决策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耀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2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耀江阳光花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曦光
注册资本：1144.98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及咨询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9月30日，借款方总资产为40,669万元，净资产7,497万元，营业收入1,425万元，净利润-42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杭州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曦光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和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总资产为113,297万元，净资产69,069万元，营业收入22,621万元，净利润-1,583万元（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公司于2012年1月9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已于2012年10月26日提前收回了该笔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含上述此笔委托贷款，公司累计按合同执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7,285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2-06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南京市国土拍卖会上以9.1亿元竞得南京下关区的NO.2012G54商业混合用地。该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三、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位于南京市下关区中央北路河路道1号，总用地面积85241平方米，出让面积56189平方米，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3.6，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100米，绿地率≥20%，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混合用地。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宗土地将由南京中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南京外滩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开发。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对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2-07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5号”《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我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89,811,4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16宗土地中有13宗土地已经完成过户，其余3宗土地正处于在各地国土部门走流程办理过户阶段。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余3宗土地的过户事宜。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9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20.26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漳州旗滨玻璃资产总额305,004万元，负债总额143,7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6,7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6,990万元，资产负债率47.14%，净资产161,22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862万元，净利润14,57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2年9月30日，漳州旗滨玻璃资产总额440,042万元，负债总额262,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1,96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7,890万元，资产负债率59.76%，净资产177,068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73万元，净利润15,84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8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及河源硅业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漳州玻璃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9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11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12月1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1号、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2号、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共计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1年。俞其兵为该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18%，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8.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额保字201207第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11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12月1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1号、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2号、平银甬八部贷字20121210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俞其兵为该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81,7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及河源硅业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1日